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风险管理，建立规范、有效的风险控制体系，提高风险防范能力，保证公司安全、稳健运行，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根据财政部《公司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旨在公司为实现以下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一)将风险控制在与总体目标相适应并可承受的范围内。

(二)实现公司内外部信息沟通的真实、可靠。

(三)确保法律法规的遵循。

(四)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益及效率。

(五)确保公司建立针对各项重大风险发生后的危机处理计划，使其不因灾害性风险或人为失误而遭受重大损失。

(六)保障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第三条 公司风险是指未来的不确定性对公司实现其经营目标的影响。

第四条 按照公司目标的不同对风险进行分类，公司风险分为：战略风险、经营风险、财务风险、舞弊风险和法律风险。

(一)战略风险：没有制定或制定的战略决策不正确，影响战略目标实现的负面因素。

(二)经营风险：经营决策的不当，妨碍或影响经营目标实现的因素。

(三)财务风险：包括财务报告失真风险、资产安全受到威胁风险和舞弊

风险。

1.财务报告失真风险。没有完全按照相关会计准则、会计制度的规定组织会计核算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没有按规定披露相关信息，导致财务会计报告和信息披露不完整、不准确、不及时。

2.资产安全受到威胁风险。没有建立或实施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导致公司的资产如设备、存货、有价证券和其他资产的使用价值和变现能力的降低或消失。

(四)舞弊风险：以故意的行为获得不公平或非正当的收益。

(五)法律风险：没有全面、认真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以及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规定，影响合规性目标实现的因素。

第五条 按风险能否为公司带来盈利机会，风险可分为纯粹风险和机会风险。

第六条 按照风险的影响程度，风险分为一般风险和重要风险。

第七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

第二章 风险管理及职责分工

第八条 公司各部门为风险管理第一道防线；内部审计部和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为风险管理第二道防线；董事会及股东会为风险管理第三道防线。

第九条 公司各部门在风险控制管理方面的主要职责：

(一)公司各部门应接受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按照公司内控部门制定的风险评估的总体方案，根据业务分工，配合内控项目组识别、分析相关业务流程的风险，确定风险反应方案。

(二)根据识别的风险和确定的风险反应方案，按照公司确定的控制设计方法和描述工具，设计并记录相关控制，根据风险管理的要求，修改完善控制设计。包括：建立控制管理制度，按照规定的方法和工具描述业务流程，编制风险控制文档和程序文件等。

(三)组织控制制度的实施，监督控制制度的实施情况，发现、收集、分析控制缺陷，提出控制缺陷改进意见并予以实施。对于重大缺陷和实质性漏洞，除向部门分管领导汇报情况外，还应向公司证券及投资部反馈情况，以便公司监控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情况。

(四)配合内部审计部等部门对控制失效造成重大损失或不良影响的事件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条 分(子)公司、控股公司的风险管理职责分工的设置，分别参照上述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制定。

第三章 风险管理初始信息的收集

第十一条 广泛、持续不断地收集与公司风险和风险管理相关的内部、外部初始信息，包括历史数据和未来预测，应把收集初始信息的职责分工落实到各部门及分（子）公司。

第十二条 在战略风险方面，广泛收集国内外公司战略风险失控导致公司蒙受损失的案例，并收集与公司相关的宏观经济政策、技术环境、市场需求、竞争状况等方面的重要信息，重点关注本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投融资计划、年度经营目标、经营战略，以及编制这些战略、规划、计划、目标的有关依据。

第十三条 在财务风险方面，广泛收集国内外公司财务风险失控导致危机的案例，收集与公司获利能力、资产营运能力、偿债能力、发展能力指标的重要信息，重点关注成本核算、资金结算和现金管理业务中曾发生或易发生错误的业务流程或环节。

第十四条 在经营风险方面，广泛收集国内外公司忽视市场风险、缺乏应对措施导致公司蒙受损失的案例，收集与公司产品结构、市场需求、竞争对手、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方面的重要信息，对现有业务流程和信息系统操作运行情况进行监管、运行评价及持续改进，分析公司风险管理的现状和能力。

第十五条 在法律风险方面，广泛收集国内外公司忽视法律法规风险、缺乏应对措施导致公司蒙受损失的案例，收集与公司法律环境、员工道德、重大协议合同、重大法律纠纷案件等方面的信息。

第十六条 公司对收集的初始信息应进行必要的筛选、提炼、对比、分类、组合，以便进行风险评估。

第四章 风险评估

第十七条 公司风险评估主要经过确立风险管理理念和风险接受程度、目标

制定、风险识别、风险分析和风险反应等五个基本程序来进行。

第十八条 确立公司风险管理理念和风险接受程度是公司进行风险评估的基础。

(一)公司风险管理理念是公司如何认知整个经营过程（从战略制定和实施到公司日常活动）中的风险为特征的公司共有的信念和态度。公司实行稳健的风险管理理念，对于高风险投资项目采取谨慎介入的态度。

(二)风险接受程度是指公司在追求目标实现过程中愿意接受的风险程度。一般来讲，公司可将风险接受程度分为三类：“高”、“中”或“低”。公司从定性角度考虑风险接受程度，整体上讲，公司把风险接受程度确定为“低”类，即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采取谨慎的风险管理态度，可以接受较低程度的风险发生。公司的风险接受程度选择也与公司的风险管理理念保持一致。

第十九条 目标制定是风险识别、风险分析和风险对策的前提。公司必须首先制定目标，在此之后，才能识别和评估影响目标实现的风险并且采取必要的行动对这些风险实施控制。公司目标包括战略目标、经营目标、合规性目标和财务报告目标四个方面。目标确定必须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行业发展规划，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计划，符合深交所、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

第二十条 风险识别就是识别可能阻碍实现公司目标、阻碍公司创造价值或侵蚀现有价值的因素。公司可以采取问卷调查、小组讨论、专家咨询、情景分析、政策分析、行业标杆比较、访谈法等识别风险。

第二十一条 风险分析主要从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对公司目标的影响程度两个角度来分析。风险分析方法一般采用定性和定量方法组合而成。在风险分析不适宜采取定量分析的情况下，或者用于定量分析所需要的足够可信的数据无法获得，或者获取成本很高时，公司通常使用定性分析法。公司对风险进行分析，确认哪些风险应当引起重视、哪些风险予以一般关注，对于需要重视的风险，再进一步划分，分别确认为“重要风险”与“一般风险”，从而为风险对策奠定基础。风险的重要程度的判断主要根据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影响程度来确定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最终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